证券代码:300475 证券简称:香农芯创 公告编号:2026-085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及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至本公告日,以本次本金最高担保额合计人民币7.16亿元计算,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累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含反担保,对同一债务提供的复合担保只计算一次。下同)合同金额为人民币151.77亿元(美元合同汇率按照2026年9月21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受权公布人民币汇率中间价1美元对6.7487元人民币计算,不含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24.55%。

其中,公司累计为全资子公司联合创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创泰")提供担保合同金额为人民币115.59亿元,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新联芯存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联芯")提供担保合同金额为人民币29亿元。

2、公司及子公司无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对外担保事项,也不存在逾期担保。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防范风险。

一、审议情况概述

(一)担保审议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2026年3月20日、4月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授信并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合并范围内主体为联合创泰、宁国聚隆减速器有限公司、联合创泰(深圳)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泰电子")、新联芯、深圳市聚隆景润科技有限公司等全资子公司新增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62.4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一般担保、连带担保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对被担保对象(含上述被担保对象的全资子公司或全资孙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进行调剂。但在调剂发生时,对于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担保对象,仅能从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担保对象处获得担保额度。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1日、4月7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申请授信并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

后续,根据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公司总经理办公会批准

同意将公司合并范围内主体对联合创泰未使用的21.56亿元担保额度及创泰电子未使用的0.95亿元担保额度进行调剂,其中向新联芯调剂19.51亿元,向新联芯全资子公司新联芯香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联芯香港")调剂3亿元,调整后,公司合并范围内主体为联合创泰新增提供的担保(含反担保)额度调减至121.80亿元,为创泰电子新增提供的担保(含反担保)额度调减至0.2亿元,为新联芯新增提供的担保(含反担保)额度调增至35.50亿元,为新联芯香港新增提供的担保(含反担保)额度调增至3亿元。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24日、7月24日、8月26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及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61)、《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及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67)、《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及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73)。

(二)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审议情况概述

2026年3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接受关联方提供增信措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接受黄泽伟先生、彭红女士及其关联方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提供不超过人民币300亿元(或等值外币)的增信措施,增信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担保、反担保等措施。公司及子公司无需向黄泽伟先生、彭红女士及其关联方支付本次增信费用,也无需提供反担保。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1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接受关联方提供增信措施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

二、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及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进展情况

(一)近日,公司收到公司、黄泽伟先生及彭红女士分别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以下简称"江苏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上述由不同主体间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以下简称"《保证合同一》"),根据《保证合同一》,公司、黄泽伟先生及彭红女士同意为联合创泰向江苏银行申请的人民币2亿元授信额度提供最高本金额为人民币2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二)前期,公司为联合创泰向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东亚银行")在相应主合同下的敞口授信额度提供的担保本金最高额为4,000万美元的连带责任担保,黄泽伟先生及彭红女士为联合创泰向东亚银行在相应主合同下的敞口授信额度提供的担保本金最高额为5,000万美元的连带责任担保。联合创泰以应收账款为主合同项下的本金最高额为5,000万美元的债权提供质押担保。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6日、2025年8月27日、2026年4月16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暨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2024-106)、《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及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2025-065)、《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及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2026-030)。

近日,根据业务进展需要,公司、黄泽伟先生及彭红女士分别与东亚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最高额保证合同补充协议》(上述由不同主体签订的合同以下统称"《保证合同》及补充协议")。依据《保证合同》及补充协议,公司、黄泽伟先生及彭红女士同意为联合创泰根据相应主合同向东亚银行新增申请的2,000万美元敞口额度补充提供本金最高额2,000万美元的连带责任担保。联合创泰与东亚银行签署《最高额质押合同补充协议》,同意以应收账款为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提供质押担保的本金最高额提高到1亿美元。

(三)近日,公司收到公司、黄泽伟先生及彭红女士分别与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南洋商业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上述由不同主体间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以下简称"《保证合同二》"),根据《保证合同二》,公司、黄泽伟先生及彭红女士同意为联合创泰向南洋商业银行申请的人民币2亿元授信额度提供最高本金额为人民币2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四)近日,公司收到公司、黄泽伟先生分别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南山区支行(以下简称"邮储银行")签署的《连带责任保证合同》(上述由不同主体间签署的《连带责任保证合同》以下简称"《保证合同三》"),根据《保证合同三》,公司、黄泽伟先生同意为联合创泰向邮储银行申请的1,490万美元授信额度提供最高本金额为1,490万美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五)近日,公司收到公司、黄泽伟先生及彭红女士分别与南洋商业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上述由不同主体间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以下简称"《保证合同四》"),根据《保证合同四》,公司、黄泽伟先生及彭红女士同意为新联芯向南洋商业银行申请的人民币5,000万元授信额度提供最高本金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六)近日,公司收到公司、黄泽伟先生及彭红女士分别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签署的《保证合同》(上述由不同主体间签署的《保证合同》以下简称"《保证合同五》"),根据《保证合同五》,公司、黄泽伟先生及彭红女士同意为新联芯向交通银行申请的人民币3,000万元授信额度提供最高本金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公司上述事项在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范围之内。黄泽伟先生及彭红女士上述担保事项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范围内。

三、相关协议主要内容

(一)《保证合同一》主要内容

1、保证人:公司、黄泽伟、彭红

债务人:联合创泰

债权人:江苏银行

2、保证金额:最高本金额为人民币2亿元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本金及按主合同约定计收的全部利息(包括罚息和复利)、以及债务人应当支付的手续费、违约金、赔偿金、税金和债权人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

5、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包括展期、延期)届满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

(二)《保证合同》及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1、保证人:公司、黄泽伟、彭红

债务人:联合创泰

债权人:东亚银行

2、保证金额:最高本金额为2,000万美元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等),以及债权人实现主债权合同项下的债权和本保证合同项下的担保权利而发生的全部费用;

5、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权确定期间届满之日起三年。

(三)《最高额质押合同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1、出质人/债务人:联合创泰

质权人/债权人:东亚银行

2、被担保主债权的本金最高限额:指被担保主债权在本质押合同约定的最

高额质押的债权确定期间届满或债权确定时,纳入最高额质押的担保范围的主债权本金余额的最高限额:在该本金最高限额内发生的主债权本金,其债权本金以外的其他主债权合同项下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利息、罚息、逾期利息、复利、违约金、实现债权费用等)不计入被担保主债权的本金最高限额,但纳入最高额质押的担保范围(但本质押合同若约定被担保主债权的最高债权额的,最高额质押的担保范围以不超过该最高债权额为限)。本质押合同各方在此约定,本质押合同下的被担保主债权的本金最高限额为美元壹亿元整(USD100,000,000.00)。

(四)《保证合同二》主要内容

1、保证人:公司、黄泽伟、彭红

债务人:联合创泰

债权人:南洋商业银行

2、保证金额:最高本金额为人民币2亿元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主合同项下应缴未缴的保证金(如有)、承诺费(如有)、实现债权的费用、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

5、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保证合同三》主要内容

1、保证人:公司、黄泽伟

债务人:联合创泰

债权人:邮储银行

2、保证金额:最高本金额为1,490万美元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支付和偿还的本金、利息(包括但不限于利息、复利、逾期利息及罚息)、手续费及其它费用、税款、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仲裁费、律师代理费、拍卖费、差旅费等,但法律、法规、行政规章等要求必须债权人承担的费用除外);

5、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六)《保证合同四》主要内容

1、保证人:公司、黄泽伟、彭红

债务人:新联芯

债权人:南洋商业银行

2、保证金额:最高本金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主合同项下应缴未缴的保证金(如有)、承诺费(如有)、实现债权的费用、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

5、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七)《保证合同五》主要内容

1、保证人:公司、黄泽伟、彭红

债务人:新联芯

债权人:交通银行

2、保证金额:最高本金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

5、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以本次本金最高担保额合计人民币7.16亿元计算,公司累计为子公司担保合同金额为人民币151.77亿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24.55%。

其中,公司累计为全资子公司联合创泰提供担保合同金额为人民币115.59亿元,为全资子公司新联芯提供担保合同金额为人民币29亿元。

公司及子公司无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对外担保事项,也不存在逾期担保。

五、累计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数量

本年年初至目前,黄泽伟先生新增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提供担保的合同金额为人民币229.50亿元。截至本公告日,黄泽伟先生累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提供的有效担保合同金额为人民币241.43亿元。

本年年初至目前,彭红女士新增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提供担保的合同金额为人民币228.00亿元。截至本公告日,彭红女士累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提供的有效担保合同金额为人民币233.62亿元。

本年年初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为黄泽伟先生、彭红女士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本公告日的对黄泽伟先生、彭红女士及其关联方的担保事项。

六、备查文件

1、公司、黄泽伟先生及彭红女士分别与江苏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2、公司、黄泽伟先生及彭红女士分别与东亚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最高额保证合同补充协议》;

3、联合创泰与东亚银行签订的《最高额质押合同补充协议》;

4、公司、黄泽伟先生及彭红女士分别与南洋商业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联合创泰);

5、公司、黄泽伟先生分别与邮储银行签订的《连带责任保证合同》;

6、公司、黄泽伟先生及彭红女士分别与南洋商业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新联芯);

7、公司、黄泽伟先生及彭红女士分别与交通银行签订的《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600052 证券简称:东望时代 公告编号:临2026-054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风险提示:

● 杭州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建工集团")目前处于破产清算程序之中,其破产清算结果、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最终能否从该反担保资产中获得追偿以及最终可收回的实际金额,均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 公司将持续跟进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公告,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基本情况

公司为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厦控股")及其关联方担保债务的反担保物为浙江省东阳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阳三建")87.65%股权以及建工集团55.05%股权。公司于2020年6月与广厦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就建工集团55.05%股权签署《最高额股权质押合同》,但因存在司法查封导致公司无法办理质押登记手续。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关于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担保化解事项监管工作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60、临2026-022)。

二、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通过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2026年9月20日发布的公告获悉建工集团已处于破产清算程序之中,具体情况如下:

申请人杭州恒致模架科技有限公司、陕西雨辰砼业有限公司、乐清市兴扬运输有限公司及湖州润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向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杭州中院")申请对建工集团进行破产清算,杭州中院于2026年8月27日裁定受理了建工集团清算一案,并于2026年9月15日指定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点金律师事务所担任联合管理人。

三、风险提示

建工集团目前尚处于破产清算程序之中,其破产清算结果、公司能否从该反担保资产中获得追偿以及最终可收回的实际金额,均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公司将持续跟进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公告,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2日

股票代码:600188 股票简称:兖矿能源 编号:临2026-073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不存在首发战略配售股份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0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9/28	–	2026/9/29	2026/9/29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H股股东的现金红利派发不适用本公告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属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2026年8月28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批准。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6年半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本次A股利润分配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A股股份总数5,961,352,020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1,965,200股后剩余A股股份5,959,386,820股为基数,向A股股东派发现金股利0.20元/股(含税),共计派发A股现金红利总额1,191,877,364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相关规定,公司申请按照以下公式计算A股除权(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①由于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指以权益分派实施前公司A股总股本为基数摊薄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计算公式如下: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A股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5,959,386,820×0.20)÷5,961,352,020≈0.20元/股。

②根据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通过的《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涉及其他形式的利润分配。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公司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20)÷(1+0)=(前收盘价格-0.20)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9/28	–	2026/9/29	2026/9/29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控股股东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A股股份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的分红派息,公司将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财税〔2012〕85号通知》")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财税〔2015〕101号通知》")的规定执行:

①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20元;

②持股期限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并按照《财税〔2012〕85号通知》及《财税〔2015〕101号通知》的相关规定执行。其中,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对于持有公司A股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的现金红利,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国税函〔2009〕47号通知》")的规定,由公司按10%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每股扣税0.02元),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国税函〔2009〕47号通知》的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对已根据商务部《便利境外机构享受有关税收的协定优惠操作指引》相关规定申请享受税收协定待遇并经国家税务总局确认的该类股东,由公司根据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缴纳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3)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A股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中国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对于沪股通投资者投资公司A股股票取得的股息红利,由公司按10%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每股扣税0.02元),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8元。对于沪股通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议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议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议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沪股通投资者股权登记日、现金红利派发日等时间安排与公司A股股东一致。

(4)对于持有公司A股的QFII、沪股通投资者及证券投资基金以外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由纳税人按税法有关规定自行缴纳,公司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2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如对本次公司2026年半年度分红派息事宜有任何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向公司咨询:

联系部门: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联系地址:山东省邹城市凫山南路949号

联系电话:(0537)5382319

联系传真:(0537)5383311

特此公告。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601026 证券简称:道生天合 公告编号:2026-036

道生天合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0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9/28	–	2026/9/29	2026/9/29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9月9日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6年半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659,4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65,940,000.00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9/28	–	2026/9/29	2026/9/29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他股东所持股份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本次权益分派不涉及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2. 自行发放对象

上海易成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桐梵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桐元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衢州市桐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上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免征个人所得税。公司本次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0元。待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该通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09元。

(3)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09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4)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持有公司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有关规定,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9元。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本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1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对于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存在疑问的,可通过以下方式联系公司

姓名	万璐洋	张昕怡
联系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平达路308号1-3幢	
电话	021-53065580	
传真	021-57540688	
电子信箱	investor@techstorm.com	

特此公告。

道生天合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600927 证券简称:永安期货 公告编号:2026-054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股东浙江东方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东方")持有公司股份166,427,690股,占公司总股本11.47%,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浙江东方因自身经营发展需要,拟自2026年10月22日至2026年12月31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3,513,339股(含本数),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其中,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14,504,446股,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29,008,893股。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浙江东方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166,427,690股
持股比例	11.47%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166,427,69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浙江东方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43,513,339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3%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14,504,446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29,008,893股
减持期间	2026年10月22日~2026年12月31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自身经营发展需要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浙江东方在公司《永安期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作出如下相关承诺:

"减持发行人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减持价格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每次减持时,应提前3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本次减持的数量、减持价格区间、减持时间区间等,并配合发行人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备减持计划并公告。减持计划的内容应当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区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等,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不得超过6个月。

在锁定期满后,本公司在减持发行人股票时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履行必要的备案、公告程序。

若上述减持承诺与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不相符,本公司同意根据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系股东出于自身经营发展需要自主决定。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在减持期间内,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股票价格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将根据上述股东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600568 证券简称:ST中珠 公告编号:2026-075号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特此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萧妃英持有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医疗"或"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00,000,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2%。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自身资金需求

2、股票来源:协议转让方式取得

3、拟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4、拟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拟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0.5018%。若减持期间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将按除权除息后总股本相应调整,减持比例保持不变。

5、减持期间:

自披露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

6、减持价格:

根据减持实施时二级市场价格确定,结合市场行情、公司经营情况及行业趋势综合判断,且不低于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规定的最低减持价格。

公司于近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萧妃英发来的《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告知函》,萧妃英因自身资金需求,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萧妃英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100,000,100股
持股比例	5.02%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协议转让方式取得:100,000,1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萧妃英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10,000,0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5018%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0,000,0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10月21日~2027年1月20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协议转让方式取得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萧妃英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减持价格将根据减持实施时二级市场价格确定,结合市场行情、公司经营情况及行业趋势综合判断,且不低于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规定的最低减持价格。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公司将督促相关股东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600416 证券简称:湘电股份 公告编号:2026临-042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内部无偿划转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电股份"或"公司")于2026年9月2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公司全资子公司长沙湘电电气技术有限公司所持湖南湘电强磁科技有限公司60%股权无偿划转至公司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交易概况

为进一步优化管理架构,压缩管理层级,提升公司整体管理效能,拟将公司全资子公司长沙湘电电气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湘电电气")持有的湖南湘电强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强磁科技")60%股权无偿划转至公司。本次股权划转完成后,公司将直接持有强磁科技60%的股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股权划转

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次股权内部划转在公司与全资子公司之间发生,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主体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长沙湘电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2020年2月26日

3.注册地址:长沙高新开发区桐梓坡西路290号厂房

4.注册资金:17,092.24万元人民币

5.经营范围:电气技术、电气成套、机电设备、电机的研发;电气设备的研发、生产;电气成套的生产;智能装备、机电设备、电机的制造;实验室成套设备生产、加工;电气机械设备、电气成套、机电设备、智能装备、电机销售;软件开发;电子电气设备测试实验;科研成果的研发、孵化及转化;信息电子技术服务;科技成果鉴定服务;能源技术研究、技术开发服务;新能源技术推广;引进新技术、新品种,开展技术培训、技术交流和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未经批准不得从事P2P网贷、股权众筹、互联网保险、资管及跨界从事金融、第三方支付、虚拟货币交易、ICO、非法外汇等互联网金融业务)。

6.股权结构:湘电股份持股100%。

7.财务状况:截至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后的总资产为46,860.90万元,净资产为15,403.67万元,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2,669.49万元,净利润1,395.71万元。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湖南湘电强磁科技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2025年6月13日

3.注册地址:湖南省湘潭市高新区茶园路三号办公楼三楼

4.注册资金:10,000万元人民币

5.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电机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风机、风扇制造;风机、风扇销售;气体压缩机械制造;气体压缩机械销售;泵及真空设备制造;泵及真空设备销售;制冷、空调设备制造;制冷、空调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矿山机械制造;矿山机械销售;农林牧渔机械配件制造;农林牧渔机械配件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电气设备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股权结构:长沙湘电电气技术有限公司持股60%,卢阳持股28%,武汉华中科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股12%。

7.财务状况:截至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后的总资产为2,265.82万元,净资产为2,213.52万元,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262.88万元。

四、本次股权划转方案

本次无偿划转标的为长沙湘电电气持有的强磁科技60%股权。按照《关于企业国有资产交易流转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发产权规〔2022〕39号),以强磁科技最近一期审计报告为基础,将长沙湘电电气持有的强磁科技60%股权无偿划转至公司,长沙湘电电气未实缴出资义务由公司承接并履行。

本次股权划转完成后,强磁科技股权结构变更为公司持股60%,其他股东合计持股40%(卢阳持股28%、武汉华中科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股12%),长沙湘电电气不再持有强磁科技股权。本次股权划转不涉及人员安置、债权债务转移等情况。

五、本次股权划转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划转属于公司内部资源整合优化,有利于压缩管理层级,提升管理效率。本次股权划转是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股权无偿划转,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财务情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1083 证券简称:锦江航运 公告编号:2026-035

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9月21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友林路55号二楼报告厅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1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110,694,43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5.826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沈伟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2、公司董事会秘书汪蕊莹列席了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10,668,638	99.9977	21,600	0.0019	4,200	0.0004

2、议案名称:关于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09,825,238	99.9217	159,400	0.0144	709,800	0.0639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0,668,638	99.7588	21,600	0.2020	4,200	0.0392
2	关于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9,825,238	91.8724	159,400	1.4905	709,800	6.6371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均为普通议案,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过半数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律师:马宏继、任竞怡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2日

股票代码:601006 股票简称:大秦铁路 公告编号:2026-054

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股分红金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中有关"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不得质押和出借"之相关规定,回购专用账户名下登记的回购股份20,941,300股不参与本次分配,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A股总股数为19,841,951,478股。公司按照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维持现金股利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金额的原则,对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每股分配金额进行相应调整。

● 每股分配金额:每股派发现金红利由0.08元(含税)调整为0.08008元(含税,保留小数点后五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为0.08元,与原方案一致。)

一、调整前利润分配方案

经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授权,公司于2026年8月2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以2026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19,862,892,778股为基数,按照每股0.08元(含税)实施派现,分红总额为1,589,031,422.24元,占上半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7.35%。公司2026年度中期不计提法定盈余公积,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或回购股份,较分配方案股份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上述现金股利分配总额不变,最终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已回购股份为基数,相应调整每股现金股利金额。

二、调整后利润分配方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A股总股本为19,862,892,778股,回购专用账户中合计A股数量20,941,300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中有关"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不得质押和出借"的相关规定,公司按照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维持现金股利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金额的原则,对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每股分配金额进行相应调整。

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1、调整后每股现金红利=原定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公司总股本—回购专用账户股数)=1,589,031,422.24÷(19,862,892,778-20,941,300)≈0.08008元(含税,保留小数点后五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为0.08元,与原方案一致。);

2、实际利润分配总额=调整后每股现金红利×(公司总股本—回购专用账户股数)=0.08008×(19,862,892,778-20,941,300)=1,588,943,474.35元(含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本次实际利润分配总额差异系每股现金红利的尾数四舍五入所致)。

综上,公司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为: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8008元(含税,保留小数点后五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为0.08元,与原方案一致),利润分配总额为1,588,943,474.35元(含税)。公司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具体日期,具体实施情况以权益分派实施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600439 证券简称:ST瑞贝卡 公告编号:临2026-034

河南瑞贝卡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河南瑞贝卡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河南瑞贝卡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瑞贝卡控股)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251,538,21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22%,其中累计质押股份数量71, 941,25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8.60%,占公司总股本的6.36%。

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瑞贝卡控股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近期办理了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河南瑞贝卡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是	21,000,000	否	否	2026年9月17日	2026年12月16日	相环贸易(河南)有限公司	8.35	1.85	自身生产经营
合计		21,000,000						8.35	1.85	

2、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河南瑞贝卡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51,538,217	22.22	50,941,250	71, 941,250	28.60	6.36	0	0	0	0
合计	251,538,217	22.22	50,941,250	71, 941,250	28.60	6.36	0	0	0	0

注: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较上次增加941,250股,具体原因正在核实中。

特此公告。

河南瑞贝卡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1日